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簡鈺恬

電話：02-8512-6544

信箱：cyt@moc.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5302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 (115D020036_115D2014780-01.pdf)

主旨：本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受理116年度創作計畫，申請方式如說明，請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鼓勵科技藝術創作，發展具實驗性及文化內涵之原創作品，整合跨界資源，參與國際展演合作，以提增臺灣科技藝術發展優勢，特訂定「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二、補助內容：

(一)以藝術為核心，結合科技技術藝術趨勢，發展跨域合作之臺灣原創作品，具有國際展演合作、參與具指標性國際藝術節、國際競賽、國際網絡經營等科技藝術計畫。

(二)運用技術及呈現方式以互動式、感測、動態捕捉、體感、機械、沉浸式投影或聲音、人工智慧或複合式內容體驗等之視覺、表演藝術創作。

三、申請資格：

(一)個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藝術創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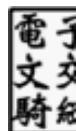
(二)團體：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

四、線上申請等詳情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ov.tw/mN7>)，或洽本部藝術發展司推廣科簡

小姐(電話02-8512-6544；電郵cyt@moc.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新北市美術館、桃園市立美術館、新竹市美術館、臺中市立美術館、嘉義市立美術館、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臺南市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台北當代藝術館、鳳甲美術館、忠泰美術館、富邦美術館、台灣數位藝術中心、台灣科技藝術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台灣XR智能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中原大學、大葉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海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長庚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長榮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開南大學、義守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文藝字第1082027507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文藝字第1132003004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文藝字第11420469112號令修正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科技藝術創作，發展具實驗性及文化內涵之原創作品，整合跨界資源，參與國際展演合作，以提增臺灣科技藝術發展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個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藝術創作者。
 - （二）團體：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
- 三、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團體除行政法人外，應提供單位立案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計畫書、可展現計畫之影音或輔助資料，及執行計畫成員名單等。
所提計畫執行內容具國際合作規劃者，須提供國際單位合約書、意向書或來往信件，並說明邀演或合作機制。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
- 四、補助內容：
 - （一）以藝術為核心，結合科技技術藝術趨勢，發展跨域合作之臺灣原創作品，具有國際展演合作、參與具指標性國際藝術節、國際競賽、國際網絡經營等科技藝術計畫。
 - （二）運用技術及呈現方式以互動式、感測、動態捕捉、體感、機械、沉浸式投影或聲音、人工智慧或複合式內容體驗等之視覺、表演藝術創作。
- 五、補助原則：
 - （一）採競爭型補助機制，每項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提案內容可為一年或二年度計畫，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包含計畫期程、分年進度及分年經費等，其第二年補助經費，本部得視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或該計畫評核結果調整之。
 - （二）計畫應每年辦理至少一場公開呈現。
-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單位立案或設立證明文件、計畫書等電子檔始完成線上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十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官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廉政專區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點選宣導資訊。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七、評審方式及原則：

- (一) 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小組於聘任委員前，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評審委員應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辦理，並於審查前簽署切結書；違反切結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 (二) 評審作業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

- 1.初審：由評審小組依計畫書、影音資料及其他可供說明計畫之輔助資料辦理書面審查。
- 2.複審：通過初審者至本部進行簡報及委員詢答後，評審小組評選出建議補助名單及建議補助金額。

- (三) 評審標準：

- 1.綜合考量計畫之重要性、完整性、具體可行性、前瞻性、經費編列合理性、成果呈現及後續效益等。
- 2.國際展演合作、參與具指標性國際藝術節、國際競賽、國際網絡經營等規劃及實力。

- (四)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惟補助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部之事由，致本部無法執行補助者，本部得停止受理、解除補助契約且不核算、不撥付補助金，受補助單位並不得要求本部任何補償或賠償。

八、補助範圍：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者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九、撥款及核銷：

- (一) 第一期款：受補助者應於本部函告審查結果起一個月內，檢送計畫書及收據，至本部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憑撥總補助款百分之六十。

- (二) 第二期款：受補助者依契約規定完成計畫後，應檢送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紙本及電子檔）一份、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影音資料、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第二期款收據等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撥款及核銷結案事宜，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核實撥付總補助款百分之四十或餘款。
- (三) 受補助者如因執行需要，得於簽約前申請調整撥款期數及比例，並由本部審酌後核定。
- (四) 受補助者交付之成果報告書（含文字、照片、影音資料等內容素材），受補助者應負責使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之非營利利用。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受補助者應依法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書。並配合本部 AI 人工智慧相關政策簽署同意書或切結書。
- (五)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補助經費結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不得有虛報、浮報等情事，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不實，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款外，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者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六)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七)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八) 如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執行情形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 (九)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且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者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十) 受補助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十、考評：

- (一) 受補助者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得偕同專家學者於契約期間辦理訪視，訪視評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如經本部評核計畫執行異常，含成效或執行率不佳等情形，本部得視情況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 (二) 受補助者應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如有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情形，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三) 受補助計畫變更或取消辦理者，應於原定計畫辦理前一個月函報本部同意。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受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本部附屬機關（構）補助者，本要點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捐）助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二) 為擴大宣傳，受補助計畫之各項重要宣傳場合及相關平面、電子媒體文宣請載明本部為補助單位，於顯著或適當位置標示本部部徽。
- (三) 受補助計畫之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部。

十二、本部為推動具有特殊性、時效性及文化平權或近用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每項計畫補助金額、申請時間及方式、評審方式及原則不受本要點第五、六、七點限制。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並不支付該部分之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部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部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一) 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受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計畫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受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四、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部解釋之。